





一、本會為維護會員權益，特訂定本章程，凡我會員均應遵守。如有違反者，本會將依法究辦，絕不寬貸。此致全體會員，敬請諒察。

# 第一條 宗旨

# 第二條 組織

# 第三條 會員

本會以維護會員權益，促進會員福利為宗旨，凡我會員均應遵守。

本會之組織，由會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及秘書處等組成。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，理事會為執行機關，監事會為監督機關，秘書處為幕僚機關。

本會之會員，凡我僑胞均可參加。會員之權利義務，依本章程之規定。會員大會之職權，包括修改章程、選舉理事監事、審計決算等。理事會之職權，包括執行業務、管理會務等。監事會之職權，包括監督業務、審計決算等。秘書處之職權，包括處理會務、聯絡會員等。

本會之經費，由會員繳納會費、捐款及政府補助等項。本會之財產，由理事會管理，監事會監督。本會之盈餘，應撥充公益事業，不得分配予理事監事。

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如有修改，應經會員大會通過。

















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 □□□□

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

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

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

□□□□□□ : □□□□□□□